



## 正大稅務專欄

# 認列海外費用之議題

羅裕傑

「稅本為樹，稅原為果，而稅基為末。」稅本與稅源關係密切，如同果樹與果實般，有厚實強健的果樹（稅本），方能滋養豐碩的果實（稅源）。

樹果原則強調課稅應只對樹上所結之果實課稅，不應影響大樹本身，稅本一旦受到侵害，將來稅收自然會深受波及而短少，是課徵租稅必須維護「稅本」。而量能課稅原則要求個人的稅捐負擔，應按照納稅義務人可以給付稅捐的能力，加以衡量。兩原則皆為保護納稅人免

於超過其能力的負擔，並確保其最低限度的生存。

近年來由於地球村之概念，公司往往需要將人員派駐國外或於國外聘僱人員協助處理事務，惟關於此部分的費用認列常遭受到國稅局的挑戰，特別是海外費用之開銷，不在我國統一發票系統內，亦不在我國個人所得通報扣繳系統內，使得國稅局要查驗相當不容易。

財政部表示就企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之認列要件，除須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，該工作必

須是公司經營的本業及附屬業務，如果是協助關係企業處理業務，應收取相對收入，且列支費用應符合真實、必要及合理性等條件，並提示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得認列。以下為相關之案例：

一、甲公司派駐員工至大陸子公司是負責產品的管控、驗收，但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甲公司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的出差證明文件；且未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，而遭國稅局剔除五人薪資支出費用。

二、某科技公司列報了488位派

駐海外員工薪資及旅費支出6億餘元，遭國稅局剔除，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判決駁回不服再上訴。最高行政法院最後以該科技公司未提出這488人是因執行本業或附屬業務而獲得相對收入的確實佐證，且該科技公司也未將這488人提供的勞務換算相當報酬並列報收入，因此駁回上訴確定。

依據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，乍看下在一定條件下要認列海外成本費用是可行的。惟實務上常見國稅局以超嚴格標準，甚至是在有侵犯上

述樹果原則下審查這類費用，也因此常有公司遭國稅局剔除所有國外成本費用之狀況。特別是費用認列之舉證責任在納稅義務人，也因此只要國稅局稱資料仍不足以證明相關支出與台灣公司之關聯，公司面則需持續不斷舉證以完成法定義務，該資料可以鋪天蓋地包含如海外員工每日工作日誌、工作內容詳細說明、交叉比對拜訪廠商清單是否與台灣公司有關連、往來電郵、出席會議記錄等等，只要被國稅局認為舉

證仍不足以證明，公司則會相對處於劣勢且可能面臨海外費用全數被剔除之風險，時有所聞，對於已經在台繳納高額稅金企業，同樣也難逃海外費用剔除窘境。

綜上所述，為因應上開問題所衍生之疑慮，在國家有更明確規範前，建議企業應謹慎處理海外費用，並事先多與稅務專家討論以規避稅務風險。

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）